

第 2周 讲义 保罗的福音 神的义

一、核心主题

神的义 (The Righteousness of God)

这是保罗神学的核心概念,

在福音中显明为神救赎性的公义。

二、关键经文

罗马书 1:16-17

“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……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致于信。”

三、保罗所说的“神的义”是指什么？

- 1) 不是出于人的行为，而是出于神主权恩典的称义
(不是靠行为，而是靠恩典得称义)
 - 2) 神的义不是审判的义，而是拯救的义
(目的在于救人，而非定罪)
 - 3) 通过信心得到的法律上的宣布（法庭式的称义）
(不是内在改变，而是身份的改变)
 - 4) 称义就是指罪人因信耶稣基督而被宣告为义人
-

四、信心与律法的关系

- 1) 人称义是因信，而不是因律法的行为（罗3:28）
 - 2) 律法使人知罪，但拯救只能通过福音而来
 - 3) 福音显明神的义，这义在耶稣基督里完全启示出来
-

五、应用

- 1) 基督徒的身份是建立在信心之上，而不是行为之上
- 2) 借着福音，与公义的神建立亲密的个人关系
- 3) 教会应当追求以福音为中心的义的生活，
既不落入律法主义，也不陷入放纵主义